

担保函
编号：(2022)SXD-债券-保字第73号

担保人：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刘桑林

联系人：郁敏敏

联系电话：0791-86387975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196号

邮编：330038

鉴于：

一、债券发行人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之规定，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期的2022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具体债券名称、金额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通知为准。本次企业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品种一”。本次企业债券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债券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品种一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本次债券品种一，期限不超过7年，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不超过50,000.00万元（具体期限、金额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通知为准）。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本次债券品种一到期日为本次债券品种一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本次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应当按照被担保的本次债券品种一的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次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次债券品种一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应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本次债券品种一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本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本次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品种一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及本次债券品种一到期之日起两年。本次债券品种一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本次债券品种一债券持有人及其债权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在合理范围内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品种一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仍在本担保函规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对加重的担保范围不承担保证责任。在本次债券品种一债券持有人变更的情况下，担保人应且仅应向变更后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债券发行人调整本次债券品种一发行方案，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对加重的担保范围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主债权的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本次债券品种一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品种一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本次债券品种一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且本次债券品种一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十二条 其他

担保人同意债券发行人将本担保函作为债券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文件一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担保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章）

刘荣林

2022年7月5日